

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柏志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陳柏志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符合數罪併罰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執更字第413號執行所採之定刑方式，客觀上屬過度不利評價，而造成對聲請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有必要透過重新裁定程序改組搭配，酌定對聲請人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，為此請求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請求重新定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是定應執行刑，唯有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，受刑人僅得向檢察官聲請，促使檢察官發動職權，不得逕自向法院聲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定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原則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全部重複定應執行刑。查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

01 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56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
02 6年10月確定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執
03 更字第413號據以執行，有前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4 案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27、28頁）。故縱令
05 聲請人認為上開定執行刑顯有罪刑不當之情事，合於其所援
06 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聲請重新定執行刑
07 之要旨，亦須先向檢察官請求，於遭檢察官拒絕後，始能以
08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由，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，再由法
09 院審酌所為異議是否有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3 法官 蔡書瑜
14 法官 葉文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梁美姿